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沙河市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畜牧兽医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实施方案>通知》（邢农发〔2025〕2号），市局制定了《沙河市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2日

沙河市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

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力争于2025年年底前，实现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对不自行申领、不按要求免疫、抽检发现免疫效果不达标的，不予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实行“先打后补”的主体，包括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开展免疫的规模养殖场，以及为养殖场提供免疫服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其它养殖场（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可自主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

（二）规模养殖场标准。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肉牛50头以上、羊100只以上、肉鸡1万只以上，以及存栏奶牛100头以上、蛋鸡2000只以上。鸭鸽鹅鹌鹑等参照鸡标准执行。

（三）实施程序

1.线上注册。养殖场户或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裕农通”APP“我要领补助”模块进行注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的养殖场户及时更新申报信息。乡级动物防疫机构负责组织对申报信息认真审核确认，县级汇总审核。

2.疫苗采购。参加“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或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自主向合法正规的疫苗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3.免疫实施。养殖场户或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免疫计划或者免疫程序实施免疫。

4.免疫效果评价。以自主评价为主、县级抽检为辅，采用春秋防检查、专项检测等方式，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估工作。所有参加先打后补的实施主体（不包括肉禽）全部开展免疫效果自评，提供有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抗体合格证明。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的养殖场户(不包括肉禽)以及补助资金5万元以上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抽检全覆盖，抽检每年至少1次；补助10万元以上养殖场户抽检全覆盖，抽检每年至少2次。每次每场抽检样品不少于30份。

5.补助经费申请。养殖场户或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裕农通”APP“我要领补助”模块进行补助申请，上传疫苗使用数量证明、产地检疫证明、抗体检测证明、服务合同等佐证材料。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的养殖场户(不包括肉禽)以及补助资金5万元以上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上传抗体检测合格证明，补助数量统计范围2024年10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确实存在操作困难的，可以线下申请。

6.补助申请审核。乡镇动物防疫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终审。补助数量根据疫苗使用数量、畜禽饲养量、产地检疫数、无害化处理量等进行认定，其中畜禽饲养量认定生猪、肉牛、肉禽、羊等以出栏为主，蛋禽、种畜禽、奶畜、种猪（能繁母猪）、母牛以存栏为主。申报数量明显不符的，应退回重新填报。

7.补助资金发放。补助资金使用遵循“切块下达、包干使用”原则。相关科室按规定做好拟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和发放，并做好档案留存。对补助30万元以上的实施主体，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逐个核实，重点核实免疫数量和疫苗使用情况。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原则上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补助病种和标准。参照我省2024年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免疫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推荐如下：

高致病性禽流感：蛋禽、种禽每羽最多补助0.6元，商品肉禽每羽最多补助0.03元，青年鸡每羽最多补助0.24元。

口蹄疫：商品猪、奶牛、肉牛每头最多补助2.8元，羊每只最多补助1.4元，种猪每头最多补助4.2元。

布病：羊每只最多补助0.29元，肉牛每头最多补助1.45元，奶犊牛每头最多补助10元。

小反刍兽疫：羊每只最多补助0.3元。

“先打后补”补助政策实行限额补助，每个养殖企业年度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控股养殖企业（集团）在一个县（市、区）设有多个畜禽养殖子公司、养殖场的，要统一向所在县（市、区）申请，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三、保障措施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以及模块使用指导等工作。乡镇动物防疫机构负责对申报信息及资金补贴信息进行初审，同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做好宣传培训。组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专题培训，发放宣传手册和政策明白纸，加强“先打后补”改革政策解读。开展平台系统操作培训，指导基层防疫人员和实施主体熟练使用手机等终端录入数据材料、申请补助资金。

（二）培育服务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创办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协助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强化对社会化服务组织技术指导，增强生物安全意识，防止人为传播疫情和免疫效果不实。

（三）严格资金使用。健全任务落实和资金拨付调度机制，强化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及时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公开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四）做好实施总结。要认真总结、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上报。